

競速舞龍比賽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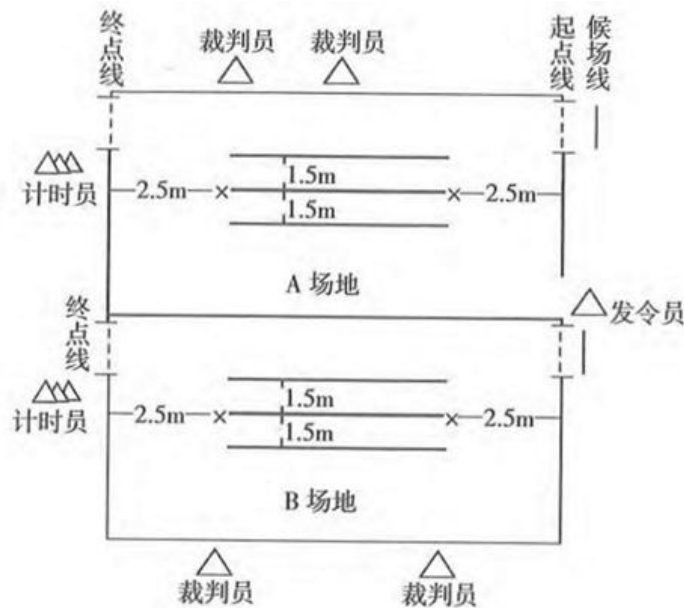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項目介紹

競速舞龍是運動隊用嫻熟的技術，規範的標準，以最快的速度，在規定的場地內，完成規定的舞龍競賽內容與動作數量；是檢驗舞龍隊專項技術、身體素質和舞龍技能水平的一種競賽項目。

二、競賽場地

比賽場地為長 20 米、寬 10 米的長方形場地，要求地面平整、清潔。具體場地規劃如下：

1. 在場地內，垂直距兩端線中點 2.5 米處各設一標誌桿，桿垂直於地面，桿高 2.0 米。
2. 在場地內，垂直兩端線 5 米處標一垂直中線（綠色），以中線距離 1.5 米處標兩根紅色平行線。見下圖：



競速舞龍場地示意圖

三、競賽器材

1. 龍具：每支參賽隊自備一條符合所屬組別要求的比賽龍參賽。
2. 龍柱 4 個，高 2 米，柱體寬 0.1 米，支柱架 0.4 米

四、參賽人數

每支參賽運動隊不得超過 10 人，中途不得替換場上任何隊員。

五、競賽方法及要求

(一) 競賽方法 參賽隊龍珠站在起點線，龍頭龍體站在候場線後候場，聽到出發信號後，龍珠、龍頭帶領龍身開始起跑，依次完成規定競賽內容及動作數量後，迅速跑過終點線。

(二) 競賽要求

1. 參賽隊聽到開始信號後方能起跑入場，不得起跑犯規（如出現犯規一次警告，兩次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2. 參賽隊必須按規定的路線要求，完成規定的內容及動作數量，不得漏做內容和少做動作次數。
3. 動作次數的計算：按全部隊員實際完成數計算，如遇中途失誤停頓，必須從失誤處重新開始完成規定動作數量。

六、評分細則

1. 出現以下錯誤：每出現一次增加 5 秒時間，增入完成時間之中。
 1. 少做動作規定次數。
 2. 隊員倒地、脫靶、龍體打結。
 3. 器材落地、飾物掉地。
 4. 踩邊線出界。
 5. 撞倒標誌桿。
 6. 龍體嚴重塌肚或重疊。
2. 其他錯誤：
 1. 參賽隊沒有完成規定競賽內容（漏做動作），中途退場者，不予評分。
 2. 參賽隊未按規定路線完成競賽內容（沒有繞過標誌桿），不予評分。
 3. 參賽隊少做一組比賽內容，不予評分。
 4. 起跑犯規：第一次起跑犯規，給予警告；第二次起跑犯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七、計時方法

採用計時形式確定最後成績。

1. **計時**：以鳴出發信號為計時開始；最後一名隊員跑過終點線為計時結束。裁判組每隊配備三塊秒表計時，以臨場裁判組計時表為準，在三塊正式表中，如兩塊表所計時間相同而第三塊表不同時，應以這兩塊表所計時間為準；如三塊表所計時間各不相同，則應以中間時間為準；即為該隊的完成時間。
2. **增加用時確定**：裁判員根據參賽隊臨場發揮的技術水平，按競速舞龍規則評分細則，評判出該隊出現與要求不符的增加時間，即為該隊增加用時。
3. **實際用時**：是以完成時間加上錯誤增加時間之和，即為該隊的實際用時。

八、名次評定

（一）以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。

（二）如果得分相等按下列方法確定：

1. 以增加用時少者名次列前；
2. 如時間再相等，則加賽一場，實際用時少者名次列前。

本規則解釋權屬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
[2026 年 9 月修訂]